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82,245.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75,101.28
其中:长期资产组减值准备	39,864.74
单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528.85
存货跌价准备	4,057.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50.26
信用减值准备	7,144.45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889.8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4.65
合 计	82,245.73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核算，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 7,144.45 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控股企业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长账龄应收电费减值。

（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算，公司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75,101.28 万元。主要是因部分光伏、储能项目收益水平下降，经评估对两个光伏项目资产组和一个储能项目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 39,864.74 万元；对所属企业因长期磨损、损坏已无修复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及按国家环保要求及技术更新而技改拆除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0,528.85 万元；对因设备技术升级或超过规定储存期限无法继续使用的备品备件或周转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57.43 万元；对因技术更新而无使用价值的相关软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650.26 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82,245.73 万元，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82,245.73 万元，影响合并归母净利润减少 70,377.44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144.4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75,101.27 万元，共计 82,245.73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